

塔城地区额敏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
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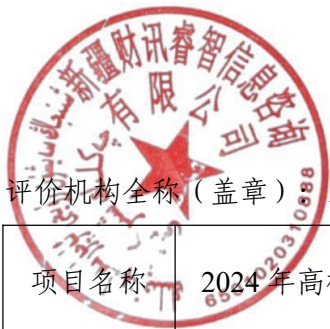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额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项目主管部门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慧泉 18097710257	
项目实施单位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小伟 13139789966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4年投入总额	111.75	2024年执行数		111.75	2024年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	回收有效问卷	10	满意度情况	10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桂富锦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新疆“三支一扶”计划以“国家战略 + 地域刚需”为双核驱动，依托差异化补贴、定向留用、能力培养三重保障机制，不仅有效缓解了基层人才短缺问题，更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了扎根边疆、服务乡村振兴的成长平台。其核心价值体现为：以政策红利吸引人才入驻，以实践平台助力人才成长，以广阔发展空间实现人才留存，最终为新疆的稳定与发展长远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77 号），下达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该计划通过招募各大高校毕业生前往基层服务，着力促进“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切实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本次“三支一扶”计划拟招募 21 名高校毕业生及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补贴，相关资金均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保障。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塔城地区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塔地人社函〔2024〕22号)，于2024年6月1日至7月4日进行宣传、岗位摸排等工作；2024年7月5日至7月31日组织线上报名、审核、笔试、面试等工作，2024年8月1日至8月20日组织体检、政审、公示及数据上传等工作，2024年8月21日至8月30日适时组织培训，2024年9月1日组织上岗，2024年12月10日前报送总结，2024年12月30日前报送岗位需求信息；后续全面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每人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助。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三支一扶”的工作要求，2024年“三支一扶”计划以“精准输送人才、刚性资金保障、全程培养支持”为总目标，通过中央财政补助驱动，实现三大闭环“人员闭环”“资金闭环”“发展闭环”能力提升与职业晋升衔接，推动青年人才扎根基层，最终服务于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长效机制。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 18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10
		享受补贴人数	≥ 40 人	计划标准	40 人	5
	质量指标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招募工作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 3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人/年	10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 服务满 6 个月以上人员	≤ 0.30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0 万元/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计划标准	85%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90%	1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6.75 万元，年中追减了 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1.75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11.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生活补贴 106.65 万元及安家费 5.1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本年度实际招募 22 人，享受生活补贴人员 40 人（其中有 4 人已于 2024 年 4 月成功考入企事业单位并办理离职手续）；对于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了一次性安家费，每人 0.3 万元；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达到 85%，项目有效发挥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作用，示范引领效应显著。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策引领与战略布局

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的决策部署，以政策为导向，确保“三支一扶”计划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在招募计划中，充分考虑额敏县基层发展的实际需求，向艰苦边远地区和人才紧缺领域倾斜，精准输送人才，为基层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2. 待遇落实与人文关怀



全面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的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每人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助。切实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此外，还注重对“三支一扶”人员的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让他们能够安心在基层服务。

3. 绩效导向与持续改进

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跟踪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等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三支一扶”计划高质量实施。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绩效指标统计口径不明确，易导致数据填报偏差

绩效评价中“实际完成享受补贴人数”的定义未明确界定（如“累计人数”“期末在岗人数”“平均人数”），导致填报时可能因理解不同出现数据偏差。例如，2024年1-3月有40人享受补贴，4月4人离职后，若指标未明确统计维度，填报40人（累计）或36人（期末）均可能被质疑合理性。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访谈调研以及查看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明确绩效指标统计口径，细化填报说明

在绩效评价表中对“实际完成享受补贴人数”指标附加注释，明确统计维度：

(1) 若为“累计享受人数”：指 2024 年内所有实际享受过补贴的人员总数（含中途离职者），即 40 人；

(2) 若为“期末享受人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岗且享受补贴的人数，即 36 人；

(3) 若为“年度平均享受人数”：需按各月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如 1-3 月 40 人、4-12 月 36 人，平均人数 ≈ 36.89 人，取整为 37 人）。

2.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合规、有效、节约地使用，并有效管理。建议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述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概述	5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5
（二）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35
附件 3 访谈提纲	39
附件 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44
附件 5 支付明细账	45



额敏县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中央财政补助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额敏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额敏县“三支一扶”项目的实施背景体现了从国家到县域的四级政策联动：国家层面，“三支一扶”计划作为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的重要举措，自 2006 年启动后，第四轮（2021-2025 年）聚焦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脱贫地区和边境地区的支持，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为 4 万元），并依托对口支援机制向新疆等地选派人员，为基层注入专业人才；自治区层面，新疆作为边疆民族地区长期面临基层人才短缺问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岗位向重点脱贫地区、边境县市倾斜，取消户籍等限制，同时提供南疆四地州每人每年 4 万元、其他地州 3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贴，配套 3000 元一次性安家费及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就业支持政策；地区层面，塔城地区作为新疆西北部的边境地区和农业大区，基层教育、医疗、农技等领域人才匮乏问题突出；县域层面，额



敏县作为塔城地区的农业大县和边境县，面临产业结构单一需现代农业人才、乡镇学校师资薄弱、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短缺、边境治理需加强人才储备等现实挑战，2024年预计保持相近规模，重点招募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岗位，并结合县域实际推出招募全程由纪委监委监督、岗前培训聚焦“千万工程”经验等内容、鼓励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等基层职务的特色举措，通过这四级政策联动，既响应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又针对性解决了边疆地区基层人才短缺问题，为额敏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由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招募及补贴工作，包括宣传、岗位摸排、组织线上报名、审核、笔试、面试、组织体检、政审、公示及数据上传等工作；后续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每人每月2500元的生活补助，

2.项目规模及范围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补助为杠杆，以基层人才缺口为导向，通过制度化保障（待遇+培训+留用）实现“人才下沉、基层盘活”的双重目标。其成效不仅体现



在短期岗位填充，更在于为边疆县域注入可持续的青年力量，成为国家基层治理战略在边疆地区的生动实践。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6.75 万元，年中追减了 15 万元，全年预算 111.75 万元，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生活补贴及安家费。

2.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11.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1.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额敏县财政局、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额敏县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指标下达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并依据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负责精准匹配基层需求与青年就业，对人员安置后勤保障和生活补贴及安家费的落实。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由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

资金拨付：额敏县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时将项目指标下达至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对基层“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推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发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社〔2023〕77 号），下达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等支出。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 18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10
		享受补贴人数	≥ 40 人	计划标准	40 人	5
	质量指标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招募工作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 3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人/年	10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 6 个月以上人员	≤ 0.30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0 万元/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	$\geq 85\%$	计划标准	85%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90%	1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7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额敏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额敏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



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付磊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徐海宁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霍贝贝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刘春晓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龙婷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王香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21 日前

受额敏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1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5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13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额敏县财政局，并根据额敏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18	90%
项目产出	45	45	100%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15	15	100%
合计	100	97	9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比较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不太健全	2	5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6	≥18 人	22 人	6	100%
		C102 享受补贴人数	6	≥40 人	40 人	6	100%
	C2 产出质量 (14)	C201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7	=100%	100%	7	100%
		C202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7	=100%	100%	7	100%
	C3 产出时效 (7)	C301 完成人员招募工作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0 日	7	100%
	C4 产出成本 (12)	C401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	6	≤3 万元/人/年	3 万元/人/年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402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6个月以上人员	6	≤ 0.30 万元/人	0.30 万元/人	6	100%
D 项目效益 (15)	D1 实施效益 (5)	D101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	5	$\geq 85\%$	85%	5	100%
	D2 满意度 (10)	D201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10	$\geq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97	97%

(二) 项目绩效情况

额敏县 2024 年共计招募 18 人，全年享受生活补贴人员 40 人（其中有 4 人已于 2024 年 4 月成功考入企事业单位并办理离职手续）；对于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了一次性安家费每人 0.3 万元。通过“三支一扶”计划，发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了政策体系、强化服务保障、拓展发展空间，有效推动了基层的发展。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按照中共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国家基层人才政策为根基、自治区“文化润疆”战略为框架、“十四五”规划为路径、部门职能为执行保障，通



过制度化招募与精准化培养，破解边境县人才短缺瓶颈，推动乡村振兴与文旅融合纵深发展；其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国家导向、地方需求与部门职能，具备政策必要性、实施可行性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塔城地委书记支现伟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塔城地区“五四”青年座谈会上强调承诺为青年提供“敢为有突破、有为有舞台”的环境，要求各级部门落实待遇保障与职业发展通道；讲话虽发表于 2025 年，但系统总结了 2024 年及此前工作；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等相关材料，项目总目标与国家“三支一扶”计划第四轮（2021-2025 年）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顶层设计一脉相承，同时衔接自治区“强化边疆基层人才支撑”的政策导向及塔城地区“补充县域急需紧缺人才”的地区规划；项目年度目标紧扣额敏县作为农业大县、边境县的核心需求：“补充支教、支农岗位人才”直接回应乡镇学校师资薄弱、农业技术推广力量不足的短板。



项目绩效目标既承接了宏观战略，又扎根于县域实际，在方向、落地、价值三个层面均体现了严谨的合理性，为项目高效推进提供了清晰指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指标按项目资金组成及请示内容进行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设置不清晰，项目相关请示指标任务数与计划数量不一致；根据《2024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中招募“三支一扶”人数为21人，而绩效目标表招募人数为18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66.67%。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证确认，额敏县 2024 年“三支一扶”项目预算编制展现出高度的科学性与精准性，项目预算从内容对应、额度测算到投资匹配，均体现了“依政策、按实际、保任务”的编制逻辑，为“三支一扶”计划的顺利实施筑牢了资金基础。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评价小组经查证，项目年初到位资金 126.75 万元，年中追减资金 15 万元，总计到位资金 111.7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111.75 万元，与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通过访谈调研该项目年初到位资金126.75万元，年中调减资金15万元，共计到位资金111.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经调研本项目2024年预算到位资金111.75万元，实际执行111.7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党组会议决议；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访谈调研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完整性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5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访谈调研了解，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经查阅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档案反映档案资料较完善，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计划招募公告等相关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8 人：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18人，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额敏县人社局2024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全年实际完成22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享受补贴人数 40 人：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享受补贴人员40人，依据《2024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额敏县人社局2024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情况说明》，全年实际完成补贴人数为40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100%，依据

《2024 年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分析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2)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发放生活补贴准确率 100%，依据《2024 年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分析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完成人员招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人员招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依据《额敏县人社局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完成人员招募工作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经核实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小于等于 3 万元/人/年: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生活补贴人均标准为 3 万元/人/年，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生活补贴人均支付标准为 3 万元/人/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6个月以上人员小于等于0.3万元/人：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 6 个月以上人员为 0.3 万元/人，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 6 个月以上人员支付为 0.3 万元/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达到 85%：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达到 85%，依据《额敏县人社局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全年完成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为 8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全年完成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为 9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策引领与战略布局

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的决策部署，以政策为导向，确保“三支一扶”计划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在招募计划中，充分考虑额敏县基层发展的实际需求，向艰苦边远地区和人才紧缺领域倾斜，精准输送人才，为基层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2.待遇落实与人文关怀

全面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的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和每人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助，切实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此外，还注重对“三支一扶”人员的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让他们能够安心在基层服务。

3.绩效导向与持续改进

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跟踪和监控，及



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等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三支一扶”计划高质量实施。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统计口径不明确，易导致数据填报偏差

绩效评价中“实际完成享受补贴人数”的定义未明确界定（如“累计人数”“期末在岗人数”“平均人数”），导致填报时可能因理解不同出现数据偏差。例如，2024年1-3月有40人享受补贴，4月4人离职后，若指标未明确统计维度，填报40人（累计）或36人（期末）均可能被质疑合理性。

2.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访谈调研以及查看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相关建议

1.明确绩效指标统计口径，细化填报说明

在绩效评价表中对“实际完成享受补贴人数”指标附加注释，明确统计维度：

（1）若为“累计享受人数”：指2024年内所有实际享受过补贴的人员总数（含中途离职者），即40人；

（2）若为“期末享受人数”：指2024年12月31日在岗且享受补贴的人数，即36人；

（3）若为“年度平均享受人数”：需按各月人数加权平均



计算（如 1-3 月 40 人、4-12 月 36 人，平均人数 ≈ 36.89 人，取整为 37 人）。

2.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合规、有效、节约地使用，并有效管理。建议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额敏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



情况报额敏县财政局，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额敏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 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 和地区的战 略目标、发展 计划以及部 门的基本职 能和工作计 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按照中共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国家基层人才政策为根基、自治区“文化润疆”战略为框架、“十四五”规划为路径、部门职能为执行保障；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 要求，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 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①支现伟书记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塔城地区“五四”青年座谈会上强调承诺为青有为有舞台”的环境，要求各级部门落实待遇保障与职业发展通道；支现伟书记虽发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表于2025年，但讲话系统总结了2024年及此前工作；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通过查阅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①根据《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等相关材料，本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权重分；②“三支一扶”计划第四轮（2021-2025年）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的顶层设计一脉相承，同时衔接自治区“强化边疆基层人才支撑”的政策导向及塔城地区“补充县域急需紧缺人才”的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地区规划；项目年度目标紧扣额敏县作为农业大县、边境县的核心需求：“补充支教、支农岗位人才”直接回应乡镇学校师资薄弱、农业技术推广力量不足的短板，再得 80%权重；该指标得满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28.33%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38.33%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3.34%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指标按项目资金组成及请示内容进行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故先得 28.33%的权重分；②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该部分的 38.33%权重分；③项目相关请示指标任务数与计划数量不一致；根据《2024 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中招募“三支一扶”人数为 21 人，而绩效目标表招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募人数为 18 人;故扣除 33.34%权重分;综上,得 2 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证确认,额敏县 2024 年“三支一扶”项目预算编制展现出高度的科学性与精准性,项目预算从内容对应、额度测算到投资匹配,均体现了“依政策、按实际、保任务”的编制逻辑,为“三支一扶”计划的顺利实施筑牢了资金基础。故得满分。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绩效评价小组经查证,项目年初到位资金 126.75 万元,年中追减资金 15 万元,总计到位资金 111.7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 111.75 万元,与额敏县人力资源和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该指标得满分。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通过访谈调研该项目年初到位资金126.75万元，年中追减资金15万元，共计到位资金111.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经调研本项目2024年预算到位资金111.75万元，实际执行111.7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和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党组会议决议;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得满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办法, 扣除 $1/2*50%*4=1$ 分	①调研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 但未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扣除 $1/2*50%*4=1$ 分; ②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完整性不足。再扣该部分 25%权重分; 该指标得 2 分。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考察①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②经核查项目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表与自评表,向额敏县财政局绩效科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并得到批复,手续完备;③经现场查阅,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项目档案较完善,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计划招募公告等相关资料齐全;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及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招募 “三支一扶” 人员	6	考察招募“三 支一扶”人员 情况	≥ 18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8 人，依据《2024 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额敏县人社局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全年实际完成 22 人，该指标得满分。	6	100%
		C102 享受 补贴人数	6	考察享受补 贴人员情况	≥ 40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 扣除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享受补贴人员 40 人，依据《2024 年塔城地区“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敏县人社局2024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情况说明》，全年实际完成补贴人数为40人，该指标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 (14)	C201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7	考察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落实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依据《2024年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分析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C202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7	考察生活补贴发放落实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发放生活补贴准确率达到100%，依据《2024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年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分析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该指标得满分。		
	C3 产出时效 (7)	C301 完成 人员招募工 作	7	考察人员招 募工作完成 及时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完成人员招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依据《额敏县人社局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完成人员招募工作日期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该指标得满分。	7	100%
	C4 产出成本 (12)	C401 生活 补贴人均标 准	6	考察生活补 贴成本控制 情况	≤3 万元/ 人/年	预算支出标 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生活补贴人均标准小于等于 3 万元/人/年，依据	6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生活补贴人均支付标准为3万元/人/年，该指标得满分。		
		C402 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6个月以上人员	6	考察一次性安家费成本控制情况	≤0.3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不得分，低于目标值，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6个月以上人员小于等于0.3万元/人，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全年完成一次性安家费人均补贴标准服务满6个月以上人员支付为0.3万元/人，该指标得满分。	6	100%
D 项目效益 (15)	D1 项目效益 (5)	D101 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	5	考察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情况	≥8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达到85%，依据《额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敏县人社局 2024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总结》，全年完成高校毕业生对政策知晓率为 85%，该指标得满分。		
	D2 满意度 (10)	D201 基层 服务人员满 意度	10	考察基层服 务人员满意 度情况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组调研，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年初计划，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全年完成基层服务人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总分	100								97	97%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三支一扶”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所在项目是否按时发放补贴，且流程便捷？

您参与项目前接受的岗前培训是否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2.满意度问题:

您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办公条件、住宿环境等）是否满意？

您对当前的生活补贴（薪资水平）是否满意？

您对项目提供的社会保险（医保、养老保险等）覆盖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项目结束后的就业支持政策（如考公考研加分、基层服务定向招录等）的了解与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粮食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粮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所在项目是否按时发放补贴，且流程便捷？	1
您参与项目前接受的岗前培训是否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1
您对项目提供的基础设施（办公条件、住宿环境等）是否满意？	1
您对项目提供的生活补贴（薪资水平）是否满意？	1
您对项目提供的社会保险（医保、养老保险等）覆盖情况是否满意？	1
您对项目结束后的就业支持政策（如考公考研加分、基层服务定向招录等）的了解与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 您所在项目是否按时发放补贴，且流程便捷？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选很少使用的比例为 0%。

2) 您参与项目前接受的岗前培训是否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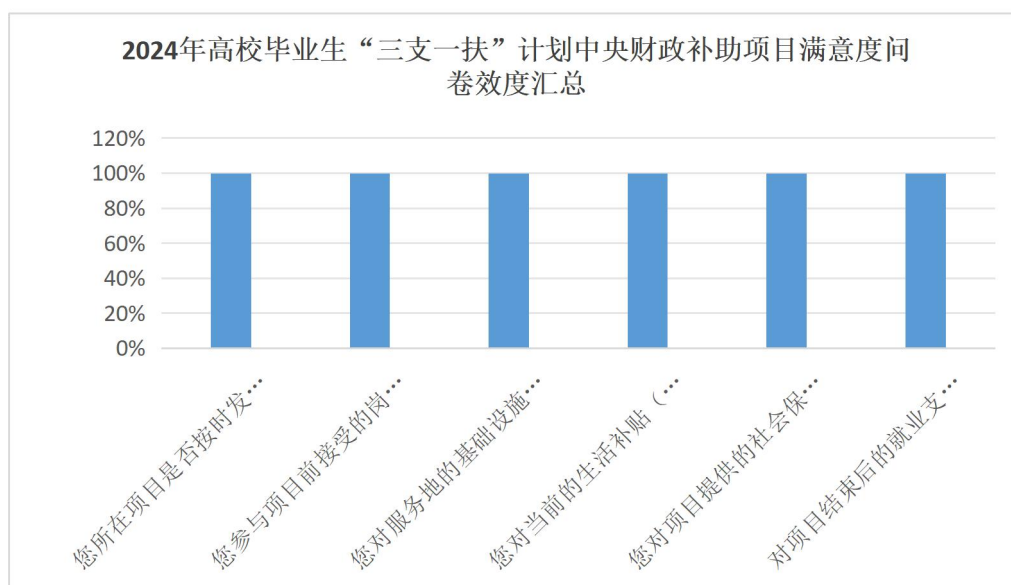
在 1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选很少使用的比例为 0%。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10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项目提供的基础设施（办公条件、住宿环境等）是否满意？（100%）、您对项目提供的生活补贴（薪资水平）是否满意？（100%）、您对项目提供的社会保险（医保、养老保险等）



覆盖情况是否满意？（100%）、您对项目结束后的就业支持政策（如考公考研加分、基层服务定向招录等）的了解与落实情况是否满意？（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附件 3 访谈提纲

2024 年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三支一扶”计划,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等的推进,基层对各类人才需求迫切,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每年持续实施该计划。2024 年在以往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需求,继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通过选拔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同时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实践中锻炼成长,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3)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项目项目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 111.75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按每人每年 3 万元标准、一次性安家费每人 3000 元。实施情况方面,目前已完成人员招募工作,共招募 22 名高校毕业生,新招募人员已在基层上岗服务,工作也在逐步推进,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4) 成绩与经验做法。



成绩方面：自项目实施以来，为基层充实了大量人才，提升了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乡村发展，很多服务期满人员也在基层找到了发展机会，实现稳定就业。

经验做法：提前规划岗位需求，精准对接基层需要和高校毕业生专业；加强宣传招募政策，提高项目吸引力；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人员能力素质；强化日常管理与考核，保障服务质量。

2.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招募到岗人数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拨付资金。资金下达后，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及人社部门再按照规定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人员。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关键环节：包括人员招募、培训开展、补贴发放、日常管理与考核等环节。

管理办法：人员招募有《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招募原则、条件、程序等；规范培训组织、内容、考核等；补贴发放依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日常管理与考核有《“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与考核办法》。

操作过程：招募时，县人社部门多渠道公开发布招募公



告，组织报名、考试、体检等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选拔人员；培训由县级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培训纪律和考核；补贴发放按照规定标准和时间，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到“三支一扶”人员个人账户；日常管理中，基层服务单位做好考勤等工作，定期开展在岗情况抽查和履职情况检查，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按照考核办法进行。

4. 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一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资金是否足额发放、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是强化外部监督，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三支一扶”人员及社会公众对经费不合理支出等情况进行监督举报，对查证属实的问题严肃处理。

5.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涉及部门主要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基层单位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招募、日常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预算管理和监督；基层服务单位负责人员管理。各部门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共同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6. 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经费的投入，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是基层公共服务领域补充了大量专业人才，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二是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就业机会，促进了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三是完善了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基层提供了人才支撑。

7. 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问题和难点：人员流动性大，个别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培养重视不够，人员成长受限；服务期满人员就业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部分人员就业压力较大。

工作规划：加强招募工作的宣传和政策倾斜，提高待遇保障吸引人才；强化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拓展服务期满人员就业渠道，如加大公务员定向考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力度，鼓励企业招聘等。

8.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通知，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三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资金流向进行全程跟踪，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慧泉	18097710257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小伟	13139789966	



附件 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4221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BP2024012900103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4012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额敏县财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额敏县财政局代发户	
	账 号	831010012010102481687			账 号	8310100012241040510001	
	开户银行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00,000.00		
单 位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40125121552115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塔77号三支一扶1月生活补助		
  				报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00,000.00		
					(借)		
				复核员：	 业务专用章 (01)		



附件 5 支付明细账

明细账								
单位：000002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套：654221000008002001 额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期间：2024-01-01至2024-12-31（单位：元）								
科目：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208018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30305 生活补助								
方案名称：科目明细账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方向	余额
年	月	日						
	1			上年结转			平	
2024	1	29	记账-01-0004	塔77号三支一扶1月生活补助	100,000.00		借	100,000.00
	1			本月合计	100,000.00		借	100,000.00
	1			本年累计	100,000.00		借	100,000.00
2024	2	6	记账-02-0006	塔77号三支一扶2月生活补助	100,000.00		借	200,000.00
	2			本月合计	100,000.00		借	200,000.00
	2			本年累计	200,000.00		借	200,000.00
2024	4	1	记账-04-0001	塔2377号三支一扶3月生活补贴	145,000.00		借	345,000.00
2024	4	23	记账-04-0024	塔2377号4月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90,000.00		借	435,000.00
	4			本月合计	235,000.00		借	435,000.00
	4			本年累计	435,000.00		借	435,000.00
2024	5	27	记账-05-0012	塔2377号5月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90,000.00		借	525,000.00
	5			本月合计	90,000.00		借	525,000.00
	5			本年累计	525,000.00		借	525,000.00
2024	6	25	记账-06-0017	塔2377号三支一扶6月生活补贴	87,500.00		借	612,500.00
	6			本月合计	87,500.00		借	612,500.00
	6			本年累计	612,500.00		借	612,500.00
2024	7	23	记账-07-0014	塔2377号三支一扶7月生活补贴	86,000.00		借	698,500.00
	7			本月合计	86,000.00		借	698,500.00
	7			本年累计	698,500.00		借	698,500.00
2024	8	15	记账-08-0009	塔2377号三支一扶8月生活补贴	77,500.00		借	776,000.00
	8			本月合计	77,500.00		借	776,000.00
	8			本年累计	776,000.00		借	776,000.00
2024	9	23	记账-09-0007	塔2377号三支一扶9月生活补贴	92,500.00		借	868,500.00
	9			本月合计	92,500.00		借	868,500.00
	9			本年累计	868,500.00		借	868,500.00
2024	10	18	记账-10-0006	塔2377号10月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92,500.00		借	961,000.00
	10			本月合计	92,500.00		借	961,000.00
	10			本年累计	961,000.00		借	961,000.00
2024	11	21	记账-11-0009	塔2377号11月三支一扶生活补贴	92,500.00		借	1,053,500.00
	11			本月合计	92,500.00		借	1,053,500.00
	11			本年累计	1,053,500.00		借	1,053,500.00
2024	12	13	记账-12-0010	塔2377号三支一扶生活补助	90,000.00		借	1,143,500.00
2024	12	24	记账-12-0026	退塔2377号三支一扶生活补助		26,000.00	借	1,117,500.00
	12			本月合计	90,000.00	26,000.00	平	
	12			本年累计	1,143,500.00	26,000.00	平	
2024	12	31	转账-12-0014	业务活动费用转盈余		1,117,500.00	平	